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26日
5. 会议主持人：钱志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没有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充足的运营资金，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董事长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总经理王军及其配偶刘华莉、副总经理刘德武及其配偶罗建芳，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担保及反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万元，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连带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长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女士、总经理王军及配偶刘华莉女士、副总经理刘德武及配偶罗建芳女士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

（2）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拟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长钱志刚、总经理王军、副总经理刘德武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00 万元，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连带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董事长钱志刚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